



▶ 知识产权法律—
现状与发展趋势（二） .. 2-3



▶ 2009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10大案件.....3-5



▶ 中国知识产权报道 2、4&5

中国

知识产权快讯

摘要

□ 知识产权法律——现状与发展趋势（二）

中国知识产权的立法和修改正在不断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著作权行政立法扩大了应予处罚的违法行为的范围，并且增加了三项新的行政处罚，并加强对数字媒体及其他存储介质的管理。反垄断法的配套立法正在逐步完善，如明确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和相关市场界定等。另外，海关总署发布新的知识产权保护条例，鼓励当事人通过协商解决侵权纠纷，进一步平衡了海关、权利人和收发货人的权利义务。本文将继续探讨中国知识产权立法的发展及其影响。

作者：彭凯 / Zach Wortham

□ 2009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10大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2009年中国法院的十大知识产权案件，包括侵权最高赔偿额，微软盗版者的刑事处罚，宝马成功起诉商标侵权的服饰公司等。本文将详述十大案件的判决及其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重大影响。

作者：彭凯 / Margalit Faden

新闻

最高院公布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

2010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这是最高院首次以年度保护状况的形式向社会公布我国知识产权的保护状况。白皮书总结了中国法院2009年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并对30年来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进行了简要介绍。1985年至2009年，全国法院共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16.6408万件，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6387件；从1997年至2009年，共审结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1.4509万件。其中，在2009年新收专利案件4422件；商标案件6906件；著作权案件15302件；技术合同案件747件；不正当竞争案1282件。涉外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1361件，比上年增长19.49%。全国法院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平均调解撤诉率始终维持在50%之上。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共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民事案件297件和390件；全国地方法院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一审结案率从2008年的81.73%上升到2009年的85.04%，上诉率从2008年的49.32%下降到2009年的48.82%，再审率从2008年的0.44%下降到2009年的0.33%。

（白皮书全文见：http://www.court.gov.cn/zscq/znsq/201004/t20100426_4544.html）

执行编辑：
王敬

高级编辑：
彭凯

编辑及设计：
ZACHARY WORTHAM



中国的知识产权法- 现行架构和新法综述敬请期待

3月《中国知识产权快讯》中，本文第一部分探讨过中国的知识产权策略、专利法和商标法。第二部分将探讨著作权法、反垄断法等知识产权立法的相关内容。

著作权法

国家版权局制订的新《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自2009年6月15日起施行。新办法扩充了应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增加了“警告”、“没收侵权制品”和“没收安装存储侵权制品的设备”3项新的行政处罚，并赋予了侵权人住所地、实施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等设备所在地或侵权网站备案登记地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对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权。

新闻出版总署制订的《复制管理办法》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存储介质的复制经营活动。该办法加强了对复制单位的设立、复制生产设备和复制经营活动的管理，并规定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措施。

中国著作权法第二次修改2010年4月1日生效。但本次修改只涉及非常少的两条规定，并未对著作权及其保护做出实质性的修改。

反垄断法

2008年8月1日起施行的《反垄断法》备受关注。随后，国务院成立了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研究、拟定有关竞争政策，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等。具体的行政执法机构包括：商务部负责“经

营者集中”也即并购行为的反垄断审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管“价格垄断行为”；国家工商总局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反垄断法》的配套规则制订工作正在积极、审慎地进行：

2008年8月1日发布并实施的《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要求若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年度全球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者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2009年5月24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明确了三方面内容：界定相关市场的基本依据；界定相关市场的方法和考虑的因素；假定垄断者测试的思路和相关注意事项。

2009年7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并实施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程序规定》两个执法程序规定，对垄断行为，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举报，查处和惩罚等行政程序做出详细规定。

即将出台的其它配套规则包括：商务部反垄断局起草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暂行办法》、《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办法》、《关于对未依法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的暂行办法》、《关于对未达申报标准涉嫌垄断的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的暂行办

中国 知识产权 报道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颁布《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 规定》

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起草通过的《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规定）于3月25日发布并实施。这是我国第一部关于商业秘密保护的部门规章。该规定将从企业战略规划到财务信息方面的诸多信息定为商业秘密，把中央企业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中纳入国家秘密范围的，必须依法按照国家秘密进行保护。该规定还要求央企须与员工、涉密核心人员以及相关方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协议，为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提供重要法律依据，确保企业核心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安全。

微软加强其在中国的知识产权 保护力度

最近，微软中国起诉东莞动感网络通讯有限公司，称网吧使用了5000个盗版Windows XP软件，并索赔158万元，庭审将于近期进行。微软中国曾发布计划，允许网吧在缴费后注册使用盗版Windows XP软件。但依据该计划，一家拥有200台电脑的中等规模网吧，需要支付的费用高达85万元。业内担心，本案判决将对网吧行业经营模式造成重大影响和冲击。

此外，微软也在中国边远地区推进其正版计划。微软称，已于4月与云南省政府达成协议，推出网吧合作项目，向昆明200家网吧提供正版软件，并将为当地3000名下岗人员提供在线培训。



法》、《关于对未达申报标准涉嫌垄断的经营者集中证据收集的暂行办法》；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起草的《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和《反价格垄断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起草的《关于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有关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垄断案件管辖有关规定》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垄断案件授权有关规定》等。

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为进一步加强海关知识产权执法效果，海关总署于2009年3月3日发布新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该实施办法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新实施办法立足于知识产权私权性质，完善了依申请保护制度，强化了其被动保护的特征；鼓励当事人通过协商解决侵权纠纷，同时节约海关的执法成本；进一步平衡了海关、权利人和收发货人的权利义务。

新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于2010年3月24日由国务院发布，4月1日开始实施，但未有加强保护的实质性修改。

值得关注的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新立法

2009年11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公布《涉及专利的国家标准制修订管理规定》的征求意见稿。对于国家标准中涉及的专利技术，要求参与人必须及时披露，并做出不可撤销的专利实施书面许可，否则该标准草案不予发布。上述规定的正式实施将是对企业标准战略的巨大挑战。

2009年10月，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2009年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市相关单位做好产品申报、初审与推荐工作。这意味着，《国家自主创新

产品目录》有望在近期出台，而进入目录的产品将在政府采购的项目评审中取得明显的优势地位。

结束语

本文列举的仅是过去两年来中国知识产权立法的部分内容。众所周之，在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最大问题不在于现行有效法律，而在于如何在一个法律体制正在发展、知识产权概念相对来说比较新，且知识产权保护在国家保护的基本权益中定位并不高的国家行使知识产权权利。因此，我们在关注中国知识产权立法进程的同时，更需要关注的是这些法律如何可以得到迅速且有效的执行，真正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来发展和支持知识产权。

作者：彭凯 / Zach Wortham

2009年知识产权 司法保护10大案件

2009年中国法院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10大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4月21日公布了2009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10大案件，包括8件民事案件，1件行政案件和1件刑事案件。10大案件的典型意义不仅在于明确了一些具有普遍性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更在于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

1、正泰诉施耐德“小型断路器”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2007年9月，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做出一审判决，被告天津施耐德公司侵犯了原告正泰集团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人民币3.348亿元，被称为“中国知识产权侵权赔偿第一案”。施耐德随即上诉于浙江省

高级人民法院，最终与原告达成调解，支付补偿金1.575亿元。

本案因创中国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最高补偿额而入选2009年10大案件，被认为充分揭示了知识产权在市场竞争中的重大价值。长期以来，中国企业多于模仿加工，疏于自主创新，在与外国公司的知识产权诉讼中多为被告，败诉率很高。作为很好的案例表明，一些中国公司正在逐渐成熟，学会运用知识产权与外国公司进行竞争。

2、“番茄花园”软件网络盗版案

成都共软网络科技、孙显忠、张天平、洪磊、梁焯勇因复制并向外提供微软计算机软件而犯侵犯著作权罪分别被判刑。其中，番茄花园网站负责人洪磊获刑

三年半并处罚金100万元；为番茄网站提供技术支援的成都共软网络科技被判罚金877万余元并没收违法所得292万余元；策划并操控番茄花园商业运作的孙显忠同样获刑三年半并处罚金100万元；成都共软市场总监张天平、参与开发和制作番茄花园盗版软件的梁焯勇分别获刑二年并处罚金10万元。本案是国内首次把网络提供盗版软件下载作为知识产权犯罪的案件，本案是中国通过刑事司法保护途径打击大规模软件网络盗版行为的一起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例，对国内盗版现象敲响了警钟，也体现了我国司法公平对待国内外著作权人，坚决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决心。

3、武汉晶源“烟气脱硫”方法专利案

武汉晶源向日本富士化水工业、华阳电业提起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的诉讼，一



中国 知识产权 报道

审和二审法院均判定被告侵权成立。如果按照通常专利侵权案件的做法，应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但是，鉴于侵权产品已被安装在华阳电业的发电厂并已投入运行，若责令停止侵权，则会直接对当地的社会公众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法院在判决两被告赔偿原告人民币5000万元的同时，并未判决华阳电业停止侵权，而是按照使用年限向原告支付使用费至专利权终止。

本案是第一个以侵权人支付专利权使用费代替停止侵权的判决。这样的判决类似于专利强制许可，侵权人可以继续使用该专利技术，并向专利权人支付合理的使用费。尽管并无法律依据，最高法院的判决表明，在特殊案件中考虑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

4、黄金假日诉携程机票预订不正当竞争案

原告认为被告携程公司未依法取得民航客运机票销售代理资格，却通过“携程旅行网”从事机票销售代理，属于非法经营行为，并构成虚假宣传。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判断行为人是否属于实际从事机票销售代理业务，应当以出票人作为标准，而不应将提供相关的预订、送票和收款等业务的经营者也视为销售代理人。判决确认了携程公司通过网络提供机票预订服务这一新型经营模式的合法性，保护了商业模式创新。

本案的意义还在于明确了非法经营与民事侵权的关系，虚假宣传行为的构成要件及具体判断标准，重复诉讼的构成要件等法律适用问题。法院认为，经营主体是否有经营资质应该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合法性审查和监督，而并不在法院受理的民事诉讼范围之内。

5、“吴良材”商标及不正当竞争案

原告上海三联公司是“吴良材”注册商标所有人，经营的“吴良材”品牌在长三角地区眼镜行业中具有很高知名度，并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和“驰名商标”。苏州吴良材眼镜公司在相关产品和服务上突出使用“吴良材”和“苏州吴良材”字样。法院认为，被告应知晓原告具有知名度的“吴良材”商标，其主观上具有攀附原告品牌的故意，客观上导致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构成了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因此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变更商号并赔偿损失。

本案是一起涉及注册商标与企业字号权利冲突的典型案。现阶段，我国的企业名称登记与商标注册由不同行政部门办理，

可能出现如本案的企业字号与他人的注册商标相同的情况。为解决出现的权利冲突，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规定，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字号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构成侵犯注册商标行为。本案中，虽然被告企业名称是通过当地工商部门登记合法取得的，但仍构成侵权，并被判决变更商号。

6、“鲁锦”商标及不正当竞争案

原告山东鲁锦实业有限公司于1999年申请注册了“鲁锦”文字商标，因鄄城县鲁锦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济宁礼之邦家纺有限公司销售了在显著位置标有“鲁锦”字样的床上用品，遂向此两家公司提起商标侵权诉讼。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认定“鲁锦”在1999年原告将其注册为商标之前已是山东民间手工棉纺织品的通用名称，被告行为是对商标的正当使用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

本案提出了具有地域性特点的商品通用名称的判断标准。商标通用名称应具有广泛性和规范性。对于具有地域性特点的商品通用名称，在判断其是否具有广泛性时，应以特定产区及相关公众的接受程度为标准，而不应以是否在全国范围内广泛使用为标准。在判断其是否具有规范性时，应以相关公众的一般认识及其指代是否明确为标准。法院虽无权以通用名称为由撤销商标注册，却可以此判定商标权利人无权禁止他人使用该通用名称。

7、“道道通”导航电子地图著作权案

原告北京长地万方公司独立制作完成《“道道通”导航电子地图》，认为被告凯立德公司等抄袭剽窃其电子地图，提起侵犯著作权的诉讼。被告争辩，由于原告的作品未经行政审核程序批准出版，该作品不享有著作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尽管原告地图的发行没有完备的行政审核手续，但是否属于非法出版物系相关行政部门监管问题，其作为具有独创性的作品仍受法律保护，二者并无冲突。而且，电子导航地图可以作为地图作品予以保护，其独创性主要体现在对于地理信息的筛选、取舍以及表达方式上。

本案判决对于地图作品出版的行政审核程序与著作权保护的关系、电子地图抄袭的认定、赔偿数额的确定等问题的处理，具有指导意义。

身陷“专利门”遭叫停 苏州恒久创业板上市无期

原定於3月19日登陆创业板的苏州恒久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苏州恒久”)，因招股说明书中的5项“核心专利”失效而被叫暂停，成为创业板首个上市搁浅的公司。据报道，苏州恒久所称的5项“核心专利”仅包括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和四项外观设计专利，并且上述5项专利均因未缴年费而失效。一家自称以专利技术安身立命的高科技公司，竟然在上市之际没有一项专利技术，让人匪夷所思。

朗科“优盘”注册商标被撤销

自2002年10月受理对朗科拥有的第1509740号“优盘”商标的撤销申请，历经7年之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今年4月做出撤销朗科“优盘”商标注册的裁定，原因是“优盘”被认定为商品通用名称。

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要求 美国制药商辉瑞(Pfizer) 剥离其在华猪疫苗业务

全球最大的制药商辉瑞(Pfizer)将把旗下的中国猪流感疫苗业务出售给中国的哈药集团，出售金额达约5000万美元。中国反垄断官员称，辉瑞与惠氏(Wyeth)合并后，将控制国内一半的猪支原体肺炎疫苗市场，因此，在对辉瑞以680亿美元收购惠氏(Wyeth)的反垄断审查中，中国商务部要求辉瑞剥离在中国内地的猪流感疫苗业务，以换取合并交易的通过。这是中国商务部根据08年8月生效的反垄断法，第一次要求一家外资企业剥离本地业务，以此作为批准其与另一家外资公司合并的条件。



8、江汉石油“牙轮钻头”商业秘密案

幸发芳原是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工程师，2001年跳槽天津立林钻头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部长。江汉石油认为幸发芳向立林钻头非法披露“牙轮钻头”技术秘密，向公安机关报案。幸发芳犯侵犯商业秘密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5万元。随后，江汉石油以立林钻头和幸发芳为共同被告提起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诉讼。一审判决江汉石油胜诉，两被告停止侵权，立林钻头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上诉中，三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立林钻头向江汉石油支付人民币1700万元。

随着越来越频繁的人员流动，“跳槽”所引发的侵犯商业秘密案件呈上升趋势。在这类案件中，如何收集侵权证据是最大的难题。本案的成功，从刑事立案在先入手，借助公安机关的侦察和审讯手段收集到有力证据，再将证据引入民事诉讼。中国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中，法院对证据的形式要求十分严格，原告承担完全的侵权举证责任，但缺乏必要的证据收集手段。在收集侵权事实或赔偿的证据存在很大难度时，原告可以考虑借助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的力量收集相关证据。同时，相关立法也应考虑知识产权案件，特别是商

业秘密案件的特殊性，尽快确立不同于其他民事案件的证据规则。

9、“采乐”商标撤销行政诉讼案

强生公司曾于1998年和2000年两次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撤销佛山圣芳公司的“采乐CAILE”注册商标，但均被驳回。2002年，强生公司第三次申请撤销该商标。2005年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采乐”注册商标，随后的行政诉讼都维持了撤销裁定。后最高院提审本案，作出再审判决，撤销了原审判决和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维持了该注册商标的有效性。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明确了商标评审中“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判断和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对其生效前已有行政终局裁定的商标争议的溯及力，以及受理新的商标评审申请中的新事实、新证据、新理由的认定等问题，对于正确理解和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依法妥善处理商标争议案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强生公司在前两次提出评审申请时，已经援引了修改前商标法的相关规定，穷尽了当时可以主张的相关法律事由和法律依据。商评委在两次终局裁定后，再行受理以商标驰名为主要理由的评审申请并作

出裁定，违反了“一事不再理”原则；修改前的商标法对商标评审采取行政终局制度，对于当时已有终局裁决的争议事项，不能再以2001年修改后的商标法的新规定为理由对已决事项重新启动程序。

10、宝马诉世纪宝马驰名商标案

全球知名汽车生产商宝马公司以世纪宝马服饰有限公司等为被告，提起侵犯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诉讼。虽然侵权人世纪宝马只将近似商标使用在服饰产品上，法院认定“宝马”为驰名商标，被告利用原告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牟取不法利益，构成商标侵权。判决还明确，在明知原告企业字号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情况下，被告仍然将该文字登记为企业字号进行商业使用，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本案被认为是保护知名外企的驰名商标和企业字号的典型案。由于难以计算世纪宝马利用其商标所获的利润，法院以法定最高赔偿额来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万元。另外，此案中被告的员工因提供私人银行账户为公司所用而成为共同侵权人，说明职员若明知公司侵权行为并提供配合，与公司构成共同侵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者：彭凯 / Margalit Faden

中国知识产权 报道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修改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于2010年4月1日起施行。新条例规定：个人携带、邮寄侵权货物超过自用合理数量的，除了没收之外，还要

进行处罚；对进口假冒商标货物，侵权特征无法消除的，将予以销毁，不会简单地清除商标后就进行拍卖；允许权利人撤回保护申请；知识产权权利人没有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给他人合法进出口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对海关执法造成严重影响的，海关总署可根据有关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撤销其备案，也可以主动注销其备案。

最高院发布关于商标授权 确权行政案件的指导性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5日发布《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该意见对商标显著特征的判断、驰名商标的保护、代理人或者代表人抢注、商品类似和商标近似判断、在先权利的保护、注册商标连续三年停止使用的审查等商标授权确权司法审查较为突出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明确了相关法律界限，统一了司法标准。

广州

电话：(+86 20) 8760 0082
传真：(+86 20) 8778 4482
info@wjnc.com

深圳

电话：(+86 755) 8882 8008
传真：(+86 755) 8284 6611
shenzhen@wjnc.com

上海

电话：(+86 21) 5887 8000
传真：(+86 21) 5882 2460
shanghai@wjnc.com

青岛

电话：(+86 532) 8666 5858
传真：(+86 532) 8666 5868
qingdao@wjnc.com

天津

电话：(+86 22) 2532 3818 / 9
传真：(+86 22) 2532 3820
tianjin@wjnc.com

福州

电话：(+86 591) 8852 2000
传真：(+86 591) 8354 9000
fuzhou@wjnc.com

厦门

电话：(+86 592) 268 1376-9
传真：(+86 592) 268 1380
xiamen@wjnc.com

海口

电话：(+86 898) 6672 2583
传真：(+86 898) 6672 0770
hainan@wjnc.com